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音股份”）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药业”）99.6547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需向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得怡欣华”）、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得怡恒佳”）、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得怡成都”）转让合计 102,443,530 股东音股份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见于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6 号）核准公司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 33 名交易对方发行 1,075,471,621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

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2020年3月2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现将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已经实施完成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了以下事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割

2019年12月31日，罗欣药业向东音股份签发了《股权证》（编号：LXYY0000036）并已将东音股份登记在其股东名册，东音股份持有罗欣药业607,495,428股股份，股票种类为普通股，罗欣药业成为东音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方秀宝等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对置出资产交割进行了确认，并明确了置出资产交割后的相关安排。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东音股份将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科技”）作为指定主体，并将除对东音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全部置出资产通过划转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东音科技，并向置出资产承接主体转让指定主体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割的公告》。

2、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

2020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过户日期为2020年3月9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李雪琴、方洁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方秀宝持有公司 100,294,2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2%；方东晖持有公司 20,884,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方秀宝、方东晖及一致行动人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31,620,8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9%。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得怡欣华持有公司 24,961,4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得怡恒佳持有公司 35,789,7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68%；得怡成都持有公司 41,692,3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2,443,5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0%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二、后续尚需实施完成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3 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受疫情影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略有延迟，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¹ 上述持股比例均以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总股本为基数。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